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17) 10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106号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7 号文件批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00 元。截止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851,537.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148,462.3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9,148,462.32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00.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79,180,502.56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54,573.7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3,715,825.18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收购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股权	29,410,044.00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47,793,713.61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85,803,755.00
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86,637,900.00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62,564,984.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337,036.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	741171018260010104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2901201021184090001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440223501910001245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27082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	3507018800010095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411710182600101040)已于 2017 年 2 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0年8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3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莲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29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1月21日，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6月12日，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2月28日，公司连同参股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30.00	3,284.26		3,284.2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671.11	8,462.23	是	否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否	3,612.00	1,690.35		1,690.3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4.46	625.11	否	否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10.00	2,710.00		2,71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582.42	1,483.80	否	否
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否	2,849.00	1,785.05		1,785.0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228.19	1,606.14	否	否
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10.00	3,667.38		3,667.3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443.64	否	否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4,373.96	2.57	4,729.57	108.1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11.00	17,511.00	2.57	17,866.61	--	--	1,467.26	11,733.64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6月22日	-182.57	-1,549.49	否	否
收购子公司国星通信股权	否	5,100.00	2,941.00		2,941.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	1,280.03	4,209.1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4年4月23日	211.08	913.60	是	否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4年12月3日	-127.82	-299.03	否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否	203.85	2,362.85		4,779.37	202.27%	2015年7月24日	-464.85	-449.74	否	否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否	8,600.00			8,580.38		2012年7月27日			是	否
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	否				-8,663.79		2014年12月24日			是	否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否		6,256.50	6,256.50	6,256.50	100.00%	2016年8月10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200.00	17,243.50	3,188.49	17,388.48	100.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403.85	34,403.85	9,444.99	36,881.94	--	--	715.87	2,824.53	--	--
合计	--	51,914.85	51,914.85	9,447.56	54,748.55	--	--	2,183.13	14,558.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p> <p>因市场需求及产品配套影响，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销售暂时未达预期。</p> <p>2、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p> <p>(1)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p>										

	<p>受该公司战略调整和新产品进度影响，效益暂未达预期。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p> <p>(2)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受产品开发进度影响，公司销售暂未达预期。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p> <p>(3)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p> <p>该公司尚处于发展期，研发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44,038,462.32 元。</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6,881.94 万元（含利息等 2,478.0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p> <p>(2)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约 25 亩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票通过该议案。2011 年 6 月 22 日，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以 7,500 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 GX04（211）：2012-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p>

书》。2012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公告后，公司已支付购地款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8,580.38万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4)2013年12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5)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1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星通信部分股权。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2,941万元。

(6)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7)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采取补偿形式收回公司上述拥有的位于大源组团面积为16,666.69 m²（约25亩）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4]第234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获

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补偿款总金额为 8,663.79 万元。

(8)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与两名自然人王珂、李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从事初创期移动游戏团队投资、游戏合作开发以及 3D 动画开发引擎基地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 万元。

(9) 2015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10)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余下 203.85 万元超募资金以及截至到注册日的所有超募资金利息用于投资上述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增持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所剩余未使用的 2,159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 并经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4,779.37 万元 (其中利息 2,416.52 万元)。

(11) 2016 年 5 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以人民币 6,042.01 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 GX2016-04 (22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支付购地款、交易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等共计 6,256.50 万元。

(12)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p>案》，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后预计节余超募资金 2,163.79 万元（最终以土地购买后所剩余资金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利息约 61.4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等 2,487.25 万元。</p> <p>（13）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设立子昂科技的 700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核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公司全部 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以上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首发上市全部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的建设地点由原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实施主体由原国腾电子变更为国翼恒达。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65.46 万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专（2010）189 号《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p>目前暂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共计 47,174,046.19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后预计节余超募资金2,163.79万元（最终以土地购买后所剩余资金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利息约61.4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等2,487.25万元。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设立子昂科技的700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本次变更后，公司全部IPO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核通过，并经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